

2024/2025學年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招標方案

(招標編號：04924251403)



第1條 招標標的.....	3
第2條 招標方式.....	3
第3條 投標案卷之取得.....	3
第4條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3
第5條 投標書的遞交.....	3
第6條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3
第7條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4
第9條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4
第10條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4
第11條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5
第12條 投標書有效期.....	5
第13條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5
第14條 投標書之不接納.....	6
第15條 判給之標準.....	6
第16條 投標人的解答.....	6
第17條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6
第18條 開支.....	7
第19條 適用之法例.....	7
附件一 (種類 I) 聲明書.....	8
附件二 (種類 II) 聲明書.....	9
附件三 (種類 I) 價格標書.....	10
附件四 (種類 II) 價格標書.....	11
附件五 設備購置報價單.....	12
附件六 設備購置規格.....	14



## 第1條 招標標的

- 1.1 是次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進行：
  - 1.1.1 M24-0004760080 3D 打印機;
  - 1.1.2 M24-0005777753 教學人員電腦;
  - 1.1.3 M24-0005783692 電腦室電腦，還原卡及內存新增;
- 1.2 所要求的服務內容及保養之項目詳列在《承投規則》內。

## 第2條 招標方式

- 2.1 以公開的方式招標，競投者須提供全部項目報價，學校按實際情況將全部或部分項目判給予同一實體或多個實體。

## 第3條 投標案卷之取得

- 3.1 招標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開標時刻止，凡有意投標人均可於本校校網下載投標案卷;
- 3.2 組成投標案卷的資料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第4條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 4.1 主持招標及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為聖若瑟教區中學，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即在 2024 年 10 月 20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聲明異議或/及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
- 4.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的副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 第5條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要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截標時間(即 2024 年 11 月 08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向位於澳門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事務處遞交，並會獲發收據（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半至下午 十二時半、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至五時半）;
- 5.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受影響的開標時間同時亦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 第6條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 6.1 開標會議將於 2024年11月09日上午10時正在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舉行;
- 6.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時間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 6.3 開標會議將由有權限實體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 6.4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親自或委派獲授權人出席開標會議，以便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 6.5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6.6 投標人之獲授權人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 第7條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 7.1 投標人須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登記；不接納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競投;
- 7.2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3年或以上；
- 7.3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 2 份或多於 2 份遞交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 7.4 每名投標人僅可遞交 1 份投標書，如遞交多於 1 份投標書，所有投標書均不獲接納。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

## 第8條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 8.1 按附件五文件格式製成的價格標書及服務費用明細表，需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不可有塗改、插行或劃線文字，且須以相同打字字型或相同手書筆法和墨水;
- 8.2 投標書所有組成部份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
- 8.3 倘由獲授權人簽署，則須附交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 第9條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 9.1 投標不設底價;
- 9.2 本次投標不需臨時擔保。



## 第10條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 10.1 投標書必須包括下列文件:

- 10.1.1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行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商業及動產登記之登記編號之聲明書，聲明書格式載於附件一(種類I);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投標人須指明其企業主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之聲明書。上述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聲明書格式載於附件二(種類 II)，有關簽署須經公證認定;
- 10.1.2 簽署投標書之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10.1.3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提交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如提交之商業登記證明為副本，須在每版上簡簽;
- 10.1.4 由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登記冊資料證明書(無欠債證明書)，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
- 10.1.5 最新年度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並須在每版上簡簽;
- 10.1.6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之文件，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
- 10.1.7 價格標書，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三/四有關文件格式撰寫，投標金額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填寫時需以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標示。倘出現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 10.1.8 設備購置報價單(附件五)，報價有效期為不少於 180 天，並請列明交貨期限;
- 10.1.9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3年或以上，並須提交經營業務之證明;
- 10.1.10 設備購置規格(附件六)，此附件設備器材為基本規格，可提供更高級配置。

10.2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上述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同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0.3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不接受以印章代替簽署;

10.4 若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由投標人的獲授權人代表簽署時，則應附同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 第11條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11.1 第 10.1 款中所指的投標人資格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文件”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招標名稱“資訊設備 - 04924251403”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文件”;

11.2 第10.1款中第VII及VIII項所指的投標書組成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投標書”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

招標名稱“資訊設備 - 04924251403”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投標書”；

11.3 投標人必須將上述2個封套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外封套”的第3個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招標名稱“資訊設備 - 04924251403”及投標人之名稱交予位於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事務處。

## 第12條 投標書有效期

12.1 自開標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屆滿後；如投標人於2024年11月30日前未接到承判通知書，其所提交投標書的效力即終止。

## 第13條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13.1 根據有權限實體所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 第14條 投標書之不接納

### 14.1 投標人之不接納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的條件，尤其第7條規定的投標人的一般條件者將不被接納。

### 14.2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2.1 提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後遞交或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10.2至10.4款及第10條規定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2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10.1款第I、II、III、IV、V、VI、VII、VIII、IX、X及XI項所規定應遞交之任一項文件或該等文件出現嚴重缺漏，有關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3 如文件已貼上印花但金額不足，或有關簽名應經公證認定而未經認定，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但投標人應在24小時內補正該等文件，否則接納無效；

14.2.4 提交未經投標人簽名或涉及更改招標案卷條文的附條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3 開標委員會須於開標會議內即時處理對投標書之接納與不接納所提出的聲明異議；倘對開標委員會的決議不服，投標人可於開標後的10日內向判給實體提出訴願。

## 第15條 判給之標準

15.1 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予以判給：

價格：50%、交貨期：20%、保養及維修：20%、合作經驗：10%。



- 15.2 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 15.3 當判給實體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投標書均不符合《承投規則》所訂條件時，或投標書內所載技術顯然不符合技術質量又或所提供價格或其他條件被認為不可接受時，判給實體保留不判給本次招標所訂服務的權利；
- 15.4 判給實體可根據 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38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其可保留不判給之權限。

#### 第16條 投標人的解答

- 16.1 判給實體對投標書的組成文件若有疑問時，投標人需就有關疑問作出解答；
- 16.2 在呈交投標書的階段，判給實體若對任何投標人的經濟財政狀況有疑問，有權在判給前要求投標人於提交所需之文件資料。

#### 第17條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 17.1 獲判給之投標人將接獲承判通知；
- 17.2 將獲判給的投標人收到合同擬本後，須在 5 日內就此表明意見，如投標人在上述期間內不表明意見，則視為接受合同擬本；
- 17.3 如獲判給的投標人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且在上述規定簽訂合同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判給實體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第18條 開支

- 18.1 所有有關製定投標書的費用，包括提供及取消臨時擔保之開支，均由投標人負擔；
- 18.2 訂立合同之全部開支及負擔，均由獲判給之投標人負責。

#### 第19條 適用之法例

- 19.1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 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聖若瑟教區中學



## 附件一 (種類 I)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 (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 (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_\_\_\_\_，由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為代表，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次“資訊設備 - 04924251403”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4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二 (種類 II)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 (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次“資訊設備 - 04924251403”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4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三 (種類 I) 價格標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 (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 (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_\_\_\_\_，由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為代表，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提供“資訊設備 - 04924251403”服務。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用金額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 元整)(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澳門，2024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四 (種類 II) 價格標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 (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提供“資訊設備 - 04924251403”服務。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用金額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澳門，2024 年\_\_月\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五 設備購置報價單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2024/2025學年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報價單

設備安裝或存放地點：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報價公司名稱：

教育基金項目編號：

SC24-0386810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報價單編號：

序號	空間位置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MOP)	備註
			M24-0004760080 3D 打印機					
1	A-2-08 A座電 腦室	R24-0004760081 3D 打印機			2	台		
			M24-0004760080 3D 打印機 總計：					
			M24-0005777753 教學人員電腦					
2	A-1-14 A座行 政	R24-0005777754 教 學人員手提電腦			5	台		
			M24-0005777753 教學人員電腦 總計：					
			M24-0005783692 電腦室電腦，還原卡及內存新增					
3	A-2-08 A座電 腦室	R24-0005783693 學 生電腦-機身			4	台		



4	A-2-08 A座電腦室	R24-0005783694 學生電腦-顯示器			4	台	
5	A-2-08 A座電腦室	R24-0005783699 電腦內存			38	條	
6	A-2-08 A座電腦室	R24-0005783701 電腦各類軟件 - 還原軟硬件			38	套	
M24-0005783692 電腦室電腦，還原卡及內存新增 總計：							
					總金額(MOP)：		

註<sup>1</sup>：以上各項目必須包括上門送貨。

註<sup>2</sup>：報價有效期為不少於 180 天，並請列明交貨期限；。

註<sup>3</sup>：價格一經報價，不接受更改。

註<sup>4</sup>：報價公司需每頁蓋印以及簡簽。

報價公司印章(不可蓋到簽名)：

學校印章(不可蓋到簽名)：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學校資助監察小組代表簽名：

報價日期：

日期：





## 附件六 設備購置規格

### 1. M24-0004760080 3D 打印機

序號	名稱	規格
1	3D 打印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援主流的 3D 建模軟體和切片軟體，易於操作和掌握。</li><li>- 列印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和異味少，印刷材料環保無毒。</li><li>- 支援遠端控制和監控列印過程。</li><li>- 支援多種常見的列印材料，如 PLA、ABS、光敏樹脂等，並且能夠自動調整列印參數以適應不同材料。</li><li>- 需提供一種打印材料（1卷）</li></ul>

### 2. M24-0005777753 教學人員電腦

序號	名稱	規格
1	教學人員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處理器 :Intel Core i5 或以上</li><li>- 記憶體 :8GB 記憶體或以上</li><li>- 硬盤 :256G SSD 或以上，若為 SATA，則為 500GB 或以上</li><li>- 網絡卡: :有</li><li>- 光學滑鼠:有</li><li>- 鍵盤:有</li><li>- 無線Wi-Fi網卡:有</li><li>- 網路 :具有無線上網功能</li><li>- 其他配件 :手提電腦袋和光學滑鼠，接駁課室演示設備的必要配件</li><li>- 保養 : 4 年人工和硬件保養(供應商必須列明保養條款)</li></ul>



### 3. M24-0005783692 電腦室電腦，還原卡及內存新增

序號	名稱	規格
1	學生電腦-機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處理器: Intel Core i5 或以上</li><li>- 記憶體: 8GB或以上</li><li>- 硬盤: 建議優先採用 256G SSD 或以上，若為 SATA 則容量為1TB 或以上</li><li>- 網絡卡: :有</li><li>- 光學滑鼠:有</li><li>- 鍵盤:有</li><li>- 光碟機:有</li><li>- 無線Wi-Fi網卡:有</li><li>- 接口:hdmi，display port 及 vga</li><li>- 保養: 4 年人工和硬件保養(供應商必須列明保養條款)，個別品牌產品另有規定除外</li></ul>
2	學生電腦-顯示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2吋或以上可視範圍</li><li>- 4年人工和硬件保養(必須列明保養條款)</li></ul>
2	電腦用各類軟件 - 還原軟硬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為還原硬件</li></ul>
3	電腦內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記憶體規格 8GB</li></ul>

